

枣庄市统计局文件

枣统字〔2025〕18号

签发人：杜军

枣庄市统计局 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5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关心指导下，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市正确方向，坚持依法行政，严格执法检查，深入普法宣传，主动服务发展大局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。现将我局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

（一）强化统筹引领，夯实统计法治建设根基。一是严格落

实法治建设责任制。深刻认识法治建设对统计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，坚决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按要求高质量完成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、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报告的撰写与报送，并按要求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二是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。领导班子会议听取、研究、统计法治建设的重大事项，组织召开全市统计法治工作会议，系统谋划、周密部署年度统计法治重点任务，确保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三是持续深入学习中央关于防惩统计造假文件。今年以来，以党组会议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支部会议等为载体，常态化组织学习中央关于防治统计造假的刚性制度文件及新修订《统计法》等法律法规。结合云南曲靖统计违法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，以案为鉴、以案明纪，切实提升全体干部职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。

（二）聚焦主责主业，全面履行统计监督职责。一是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。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、省统计局关于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要求，成立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下发工作方案，全方位开展数据质量核查，各专业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1000 余家。二是推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文件的落实。推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对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文件进行学习，召开部门座谈会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市直部门任务分工，各部门联动发力，共同推进刚

性制度落实落地。三是开展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专项行动。严格落实入企备案扫码要求，规范涉企执法行为，将相关通知转发各区（市），推动全系统全方位开展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专项行动。

（三）规范执法行为，彰显统计执法震慑效能。一是落实片区联合执法机制。统筹调配全市执法力量，协助执法人员薄弱的区（市）开展执法检查，通过实战帮带提升基层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。二是扎实推进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。2025年，全市统计系统高效完成114家“双随机”执法任务，按期完成率达到100%，实现了双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。三是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。制定《枣庄市统计局关于开展2025年专项执法检查的方案》，抽取11名执法检查人员和业务骨干组成专项检查组，对38家企业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。四是充实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。积极选派10人次统计执法人员参加全省统计执法检查工作，以实战锤炼队伍、积累经验。组织全市16名符合条件的人员报考2025年度执法证资格考试，印发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统计执法证考试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精心组织2次业务培训和2次模拟考试，以考促学，最终14人顺利通过考试，通过率达87.5%，创历史最好成绩，补齐了市中区、台儿庄区执法人员不足2人的短板。

（四）深化普法宣传，筑牢依法统计思想根基。一是推动各级分层分类学习新修改《统计法》。今年1月、3月，市政府常务会、市委常委会先后学习了新修改《统计法》，3月，向21个市直部门（单位）印发学习通知，推动部门层面精准落实学法要求。

二是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工作常态化。4月，在市委党校为2025年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的200余名学员作《了解统计 依法治统 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》专题报告，从思想源头提升党员干部的依法统计意识。三是利用重点时节开展集中宣传。以“12·8”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为契机，联合山亭区统计局开展集中宣传，通过设置咨询台、摆放宣传展板、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众普及统计工作职能与统计法律法规知识。四是开展“送法入企”活动。各专业在调研走访、现场核查、执法检查时，向企业统计人员发放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和资料，督促指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。

二、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

虽然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对照更高要求、更严标准，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。

（一）部分调查对象统计法治意识亟待强化。日常工作中发现，部分企业对统计工作重视程度不足，统计法治观念淡薄，对数据核查、执法检查等工作配合度不高，依法统计的自觉性有待提升。少数企业统计岗位多为兼职人员，业务素质参差不齐，受精力所限难以胜任新时期统计工作的规范化要求。

（二）统计执法监督机构建设存在短板。截至目前，部分区（市）尚未设立独立的统计执法监督机构，执法职能多依附于业务科室，缺乏清晰的权责划分与专职岗位配置。同时，基层统计部门对执法监督工作重视不够，人员力量配备薄弱，多为兼职人

员承担，难以保障执法监督工作的常态化、专业化开展。

（三）统计普法宣传工作质效有待提升。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形式较为传统，内容与形式缺乏创新突破，吸引力和感染力不足。统计违法典型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未能充分发挥，以案释法、以案明纪的传导效应不够明显，对企业依法纳统意识的引导和提升效果有待深化。

三、2025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一是认真组织学习，牢固树立法治观念。充分认识法治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带头学法用法。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专题学习，通过党组会议、全体人员会议等多形式，学习中央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规定》《监督意见》等文件，学习新修改的《统计法》、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文件等。

二是结合部门职能，狠抓法治建设工作。坚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会同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及时提要求、及时督促，切实把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体现到各项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中，积极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、创造条件。

三是聚焦重点工作，落实统计监督职责。全面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，成立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下发工作方案，全方位开展数据质量核查，通过专业

培训、数据核查、统计执法检查等多方面联合发力，全力抓好问题查摆。

四是落实普法责任，严格规范开展执法。公正有序组织开展2025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，严格落实入企备案扫码要求，规范涉企执法行为。落实普法职责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集中普法宣传。

四、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2026年，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，以数据真实为统计工作生命线，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，努力提升统计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，为推动法治枣庄建设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。

一是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责任。认真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重要职责，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统计具体业务工作相结合，不断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、新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中央重要文件精神等，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向纵深发展。

二是进一步强化统计执法检查。立足事中事后监管，深入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严格按照部署要求，制定统计执法检查计划，落实落细双随机执法检查要求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不断规范统计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制度，严肃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追责问责，切实提高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的震慑力。

三是进一步夯实统计工作基础。注重加大对基层统计骨干和一线执法力量的培训力度，搞好实践锻炼，补齐素质短板，不断提升统计执法人员的能力水平和法律素养。坚持依法履行政府职能，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，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、广大统计人员、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观念，进一步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。继续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统计基础工作的指导，帮助企事业单位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管理制度。

四是进一步加大统计普法宣传。一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学习宣传，把新修改《统计法》列入领导干部法律培训、党课内容，提高依法统计意识。二是加强对统计人员的宣传和学习，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和守法自觉性。三是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宣传，按照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《统计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报表布置、人员培训、数据采集、质量核查各环节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统计人员进行普法，提高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报送数据的意识。



